

温岭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温农水〔2022〕273号

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会计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，提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水平，适应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数字化管理需求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高质量发展、共同富裕先行。根据财政部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会计队伍建设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会计队伍建设的必要性

近年来，随着农村经济事务体量的持续增长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规范化要求的不断提升，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对会计人员的素

质和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。2021年开始，浙江省全面推进全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数字化建设，逐步实现数字管理系统全覆盖。镇（街道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服务中心（下称“三资中心”）代理会计工作责任重、任务多、要求高、难度大。因此，加强代理会计队伍建设，明确代理会计工作职责、合理配置人员、提供政策保障，从而促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数字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管理十分必要。

二、明确代理会计的工作职责

1、认真学习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、规章制度和专业知识，熟练掌握业务操作技术；遵守财经纪律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。

2、负责对代理村上报的票据进行审核。对原始票据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和规范性严格审核把关；对票据不合规、证明附件清单缺失、联审联签不全、具体用途不明、审核未过的一律不能入账。

3、严格遵守村级“三资”业务操作流程，及时催促和办理代理村财务结报工作；及时做好凭证编制、记账、结账及报表编制工作；对村级“三资”数据和财会业务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数字化管理；及时进行村级“三资”数据的电脑备份工作，做好网络信息维护工作。

4、严格按照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规定，定期盘点代理村出纳库存现金，核实代理村银行存款。

5、及时按村集体资产和财务公开要求，向代理村提供真实的、完整的、规范的财务公开资料，并做好公开资料的留存、归档、保管工作。

6、做好代理村“三资”和财务档案的归档管理。负责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》保管、发放、存根回收和核销工作，建立登记簿，进行登记管理；及时整理、装订票据凭证，输出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，妥善保管会计档案。

7、严格执行村级财务查询和会计资料保密的制度规定，不允许旁人随意查阅代理村各种账目资料；未经批准，不得提供代理村的财务会计档案；不得泄露按规定应该保密的代理村财务会计信息。

8、做好指导代理村编制财务收支预决算、搞好各类统计报表、银行印鉴保管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。

9、对在“三资”业务操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向镇（街道）“三资中心”报告请示。

10、根据“三资”数字化管理权限设置和要求，履行“三资”数字化管理系统中代理村相关的做账、审批、监督和指导等线上管理工作。

11、受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业务指导，根据主管部门等工作安排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

各镇（街道）要以农村“三资”数字化管理为契机，履行好主体管理责任，切实加强代理会计队伍的管理和建设，健全和稳

定村级代理记账队伍，落实其基本工资报酬和待遇保障，参照享受财政保障的村干部标准和工作量大小确定报酬待遇，原则上不低于村“一肩挑”主职干部报酬的1/2（含“五险一金”个人承担部分，镇、街道的绩效报酬和代理记账市级考核奖励另计）。并根据业务量合理配置代理记账数量，业务量较大的村每人代理村数一般不超过5个；同时纳入考核，进行工作绩效评价，要保持代理记账的相对稳定，在聘用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必须办理交接手续，并无条件移交会计资料，交接应由“三资”管理中心负责人在场监交。在未办清交接手续之前，不得离职。

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保障代理记账待遇，合理配置代理记账数量，改变当前存在的队伍稳定性不足的现状，保障代理记账工作的连贯性，确保农村“三资”管理有序、规范、高效。
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2年9月16日

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。
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
